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

1.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承豪



2. 廖承豪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如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5股以下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7,8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61.8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110,38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45.52%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低於5股者不予受理，應賣股數五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公開收購人就預定收購數量，預計由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800,000 股，廖承豪先生取得 5,000,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3,110,380 股時，將由公開收購人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五、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全體公開收購人對收購對價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9、10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7,800,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
 - (一)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八、應賣諮詢專線：(02)2703-5000，請逕洽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1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對價之處理方式.....	11
二、應賣人交割已成交有價證券之方式.....	11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2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3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3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之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5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5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6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6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6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17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之內容.....	17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7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8
拾、特別記載事項.....	21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1

附件：

- 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三、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 四、法律意見書
- 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 六、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七、股東應賣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

公開收購自然人：廖承豪

自然人適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身分	姓名	職業
	本人	廖承豪	商
	配偶	楊雅筑	商
未成年子女	廖珮薰	學生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法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承豪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廖承豪	80,000	8.00%
董事	劉嘉誠	450,000	45.00%
董事	蕭哲文	450,000	45.00%
監察人	白正偉	0	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	(02)8789-888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308室
電話	(02)2757-6237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0 號 3 樓之一
電話	(02)2570-056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名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地址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電話	(04)2328-2766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7,8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61.8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110,38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45.52%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股份。

公開收購人就預定收購數量，預計由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800,000 股，廖承豪先生取得 5,000,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3,110,380 股時，將由公開收購人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應賣股數五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全體公開收購人對收購對價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六、其他注意事項：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

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2.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
3.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4.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如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7.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需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8.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

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一)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自有資金 明細</p>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320,400,000 元，其中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12,800,000 股，所需資金對價為 230,40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共同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不適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詳附件三）</p>	
<p>所有融資 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需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為新臺幣 230,40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共同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支應。</p> <p>借方：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 貸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p> <p>擔保品： 1.徵提廖承豪先生及楊雅筑小姐為連帶保證人； 2.徵提備償戶存款或定存 96,000,000 元作為擔保品設質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借款人開立之備償戶應維持授信餘額未來六個月之應付利息存款。</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之股份為擔保，其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中載明相關條件如下： (1)公開收購人本次收購之股票需全數設質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且此擔保品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之影響需向借款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即貸放期間不計算股票維持率)。 (2)徵提之股票擔保品得免除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與單一股票比率之限制。</p>

	<p>由於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廖承豪先生暨其配偶楊雅筑小姐為連帶保證人，而本次收購之股票須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後做為擔保品，且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而須向公開收購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且得免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之限制，故其內容對被收購公司就財務業務健全性而言，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	-------------------------------------------------------------------------------------------------------------------------------------------------------------------------------------------------------------------------------------------------------------------------------

(二)公開收購人：廖承豪

<p>自有資金明細</p>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320,400,000 元，其中廖承豪先生之預定收購數量為普通股股份 5,000,000 股，所需資金對價為 90,00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共同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不適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詳附件三）</p>
<p>所有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320,400,000 元，其中廖承豪先生之預定收購數量為普通股股份 5,000,000 股，所需資金對價為 90,00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共同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支應。</p> <p>借方：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 貸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p> <p>擔保品： 1.徵提廖承豪先生及楊雅筑小姐為連帶保證人； 2.徵提備償戶存款或定存 96,000,000 元作為擔保品設質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借款人開立之備償戶應維持授信餘額未來六個月之應付利息存款。</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之股份為</p>

	<p>擔保，其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中載明相關條件如下：</p> <p>(1) 公開收購人本次收購之股票需全數設質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且此擔保品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之影響需向借款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即貸放期間不計算股票維持率)。</p> <p>(2) 徵提之股票擔保品得免除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與單一股票比率之限制。</p> <p>由於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廖承豪先生暨其配偶楊雅筑小姐為連帶保證人，而本次收購之股票須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後做為擔保品，且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而須向公開收購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且得免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之限制，故其內容對被收購公司就財務業務健全性而言，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	-------------------------------------------------------------------------------------------------------------------------------------------------------------------------------------------------------------------------------------------------------------------------------------------------------------------------------------------------------------------------------------------------------------------------------------------------------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應賣決定之風險。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此風險。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有以上情事者，則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投資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應賣股數五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 (十)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 (註)
方 法	<p>1.支付對價方式</p> <p>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出具履約保證書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p> <p>2.價金計算方式</p> <p>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8 元之數額，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後之淨額，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3.其他</p> <p>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p>
地 點	將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低於 5 股者不予受理，應賣股數五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 27 日)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仟元)
公開收購人-法人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關係企業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關係企業)	無	無	無	無
總計		無	無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無。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 27 日)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仟元)
董事	廖承豪、劉嘉誠、蕭哲文	無	無	無
監察人	白正偉	無	無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仟元)
董事	無。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監察人				
總計				

(二)公開收購人：廖承豪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且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故不適用。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一)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此情形。

(二)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無此情形。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1.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2,299,831 股參與應賣。 2.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810,549 股參與應賣。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被收購公司大股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2,299,831 股參與應賣。
	5.關係人	不適用。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 1~5 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請參閱附件七，為保護簽署公開收購股份買賣協議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將不予揭露)</p>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任何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p>1. 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近年來受到電子產業變化劇烈、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等衝擊，去年度出現虧損狀況。該公司為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營運績效，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擬朝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p> <p>2. 公開收購人為經營銷售女性服飾之電子商務業者，網路銷售亦為目前主流產業發展趨勢，故藉由本次公開收購，雙方將可相互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拓展營運規模，增強企業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p> <p>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引進電子商務業務，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p>	
<input type="checkbox"/>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p>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p>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完成後，為擴大被收購公司之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業務、行政服務等部門，具體計畫將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進行調整與確認。
變動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規畫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後增加被收購公司資本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有價證券)。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印刷電路板業務，而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協力經營被收購公司，除原有被收購公司業務外，不排除引進電子商務領域事業，以期拓展營運規模，增強企業競爭力，雙方將相互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被收購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規畫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後增加被收購公司資本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有價證券)，健全被收購公司財務體質。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劃。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 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責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或以上者，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動解任。 被收購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因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董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重新推選為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
監 察 人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因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董監事，不排除修改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監察人或同意修改章程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度。
經 理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有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有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印刷電路板業務，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協力經營被收購公司。除原有被收購公司業務外，不排除透過轉投資方式引進電子商務領域事業，以期拓展營運規模，增強企業競爭力，雙方將相互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未來有因業務拓展規畫，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被收購公司內部評估後，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行為，公開收購人將敦促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被收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自然人適用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六)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資產之評價
	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理論價值依權數調和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友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7 ~ 18.64 元，故本次收購以每股現金 18 元為對價，係於合理範圍內，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適用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六)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理論價值依權數調和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友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7 ~ 18.64 元，故本次收購以每股現金 18 元為對價，係於合理範圍內，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

(1)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2)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現金流量比法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

(3)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擬不採用。由於友銓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因此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之毅嘉(股票代號 2402)、同泰(股票代號 3321)、旭軟(股票代號 3390)、臻鼎(股票代號 4958)、嘉聯益(股票代號 6153)及台郡(股票代號 6269)等六家作為比較同業，比較同業 2017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資產總額	10,275,814	3,769,606	1,743,083
負債總額	4,385,854	2,826,326	481,523
股東權益總額	5,889,960	943,280	1,261,56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889,960	943,280	1,261,560
營業收入淨額	7,180,059	2,793,333	1,005,206
營業毛利	126,760	187,342	175,715
營業利益(損失)	(326,663)	(176,953)	65,968
本期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174)	(259,846)	7,01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每股盈餘(元)	(0.97)	(2.86)	0.06

科目	4958 臻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123,716,513	16,777,610	30,726,233
負債總額	68,455,194	9,275,965	12,865,825
股東權益總額	55,261,319	7,501,645	17,860,408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4,344,034	7,501,645	17,860,408
營業收入淨額	109,237,731	12,932,865	25,846,403
營業毛利	17,833,435	1,634,808	5,661,828
營業利益(損失)	8,657,136	128,429	3,960,866
本期淨利(損)	6,771,783	22,600	3,05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5,958	(71,094)	2,912,67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5,172,436	22,600	3,056,836
每股盈餘(元)	6.43	0.07	10.0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之股份為擔保，其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中載明相關條件如下：</p> <p>(1)公開收購人本次收購之股票需全數設質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且此擔保品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之影響需向借款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即貸款期間不計算股票維持率)。</p> <p>(2)徵提之股票擔保品得免除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與單一股票比率之限制。</p> <p>由於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廖承豪先生暨其配偶楊雅筑小姐為連帶保證人，而本次收購之股票須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後做為擔保品，且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而須向公開收購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且得免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之限制，故其內容對被收購公司就財務業務健全性而言，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	---------------------------------------------------------------------------------------------------------------------------------------------------------------------------------------------------------------------------------------------------------------------------------------------------------------------------------------------------------------------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五。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六、四、五。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5321）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二、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8,800,000 股之 45.52%~61.81%，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將超過 10%，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9 樓之 2。

出席：董事長 廖承豪、董事 劉嘉誠、董事 蕭哲文

列席：監察人 白正偉

主席：董事長 廖承豪

紀錄：蘇美月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銓」)普通股股份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與廖承豪先生共同收購友銓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重要條件如下：

(一)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3日至民國107年5月22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二)公開收購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18元整。

(三)公開收購數量：總計17,8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於

友銓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105年7月14日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股之61.81%。本預定收購數量預計由本公司收購12,800,000股，廖承豪先生收購5,000,000股。

(四)若本次公開收購之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3,110,38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即約當友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45.52%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五)本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股數為12,800,000股，佔友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44.44%，總投資金額為230,400,000元。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13,110,380股時，將由本公司與廖承豪先生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二、獨立專家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和廖承豪先生已共同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

四、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法律文件及契約、辦理股票交割、收付款指示及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與公開收購相關之申報或任何其他與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本公司和廖承豪先生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參億貳仟肆拾萬元整及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參億貳仟肆拾萬元整(合控動用餘額不逾新臺幣參億貳仟肆拾萬元整)，已於107年4月20日獲該行核准在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擴展業務及營運上之需要，擬向以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限	備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20,400 仟元	期間：3 年	新增

二、本案額度申請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主席：董事長 廖承豪



紀錄：蘇美月



附件二、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擬與廖承豪先生(下合稱「共同公開收購人」)，以每股新臺幣 18 元，共同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21)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17,800,000 股(約占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61.81%)；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3,110,380 股(約占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45.52%)時，立承諾書人將與共同公開收購人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數量時，立承諾書人預計取得 12,800,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將由公開收購人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紀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謹此承諾將履行本次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承豪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廖承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擬與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共同公開收購人」)，以每股新臺幣 18 元，共同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21)普通股 17,800,000 股(約占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61.81%)；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3,110,380 股(約占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45.52%)時，立承諾書人將與共同公開收購人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數量時，立承諾書人預計取得 5,000,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將由公開收購人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紀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謹此承諾將履行本次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廖承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三、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簡易核貸通知

壹.授信項目及額度

一、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含下列各項及分項限額：

- | | |
|----------------------|-----------------|
| a. 履約保證(擔保-廖承豪) | 新臺幣 96,000 仟元整 |
| b. 履約保證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
| c. 短期擔保放款(過渡性融資-廖承豪) | 新臺幣 96,000 仟元整 |
| d. 短期放款(過渡性融資)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
- a+b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c+d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二、中期綜合額度，含下列各項及分項限額：

- | | |
|----------------|-----------------|
| a. 中期擔保放款(廖承豪) | 新臺幣 96,000 仟元整 |
| b. 中期放款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
- a+b ≤ 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一、二項合計動用不逾新臺幣 320,400 仟元整。

借款人-廖承豪擔保授信動用餘額不逾新臺幣 96,000 仟元整。

貳.授信期限

1. 自核准日起 90 天內需簽約，簽約後 90 天內需動用第一筆款，逾期本行得不受理。
2. 一 a.b 自動用日起為期 6 個月，一 c.d. 自動用日起為期 6 個月。
3. 二項自動用日起為期 3 年。

參.利/費率

1. 額度設立費：按簽約額度 2.25%，一次計收，於簽約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一 a.b 保證手續費：1%，依動撥金額及實際天期計收。
3. 一項：新臺幣按動用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告與動用期間相同或相近次一長天期之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加 1.47% 計息，稅外加，加碼數每滿 3 個月依本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本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
4. 二項：新臺幣按動用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告與動用期間相同或相近次一長天期之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加 1.47% 計息，稅外加，加碼數每滿 3 個月依本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本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

肆.動用方式

1. 一 a.b 一次動用，惟視實際動用額度而定；保證期限得依借款人之申請辦理展延，惟展延後之保證期限皆不得超逾動用日起 6 個月。
2. 一 c.d 一次動用(按實際收購股數*每股收購金額之 100%)。
3. 一 c.d：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並解除履約保證後，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以動撥一 c.d 匯付受委任機構，以辦理公開收購現金之對價支付。
4. 二項：取得本次收購之股票須全數設質完成後方可動撥，並用以清償一 c.d。

伍.償還辦法

1. 一 a.b：取得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之證明，並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限屆滿日)後 7 個營業日(含)以內，作業上得先解除本行履約保證責任後動撥一 c.d。履約保證函之正本得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7 個營業日(含)以內取得。
2. 一 a.b：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履約保證自動失效。
3. 一 c.d：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

與正本相符
CERTIFIED TRUE COPY

4.二項：於2018年底前需攤還本項動用餘額之37.5%，依a.b.實際動撥比率攤還，其餘到期一次清償。

陸.連帶保證人

- 1.廖承豪額度：楊雅筑女士。
- 2.新設立投資公司額度：廖承豪先生及楊雅筑女士。

柒.額度票據

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為發票人，共同出具與本案授信同額之本票，送交本行存執。

捌.擔保品

一項：

- 1.一 a.c：由借保人或第三人提供授信餘額100%之新臺幣備償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本行。
- 2.一 b.d：本項動用餘額逾新臺幣224,400仟元，超逾部份應由借保人或第三人提供授信餘額100%之新臺幣備償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本行。

二項：

- 1.二 a.由借保人或第三人提供授信餘額100%之新臺幣備償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本行。
- 2.二 b.本項動用餘額逾新臺幣224,400仟元，超逾部份應由借保人或第三人提供授信餘額100%之新臺幣備償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本行。

玖.其他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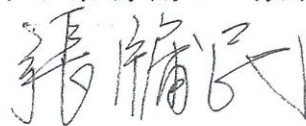
- 1.一 a.b.首次動用前，應取得外部律師出具之正面法律意見書。
- 2.本次被收購之股票於取得日後5個營業日內應全數設質於本行為二項擔保品，不得因股票市值貶落之影響需向借款人要求補足股票或償還本金(即貸放期間不計算股票維持率)。
- 3.二項所徵提之股權擔保品得免除本行有價證券質押比例與單一股票比率之限制。
- 4.借款人本身之股權非經本行同意，不得移轉、出售、讓與、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處分之。
- 5.借款人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銀行債務。
- 6.借款人應於本行開立備償專戶，備償專戶應維持一 c.d.或二 a.b.授信餘額未來六個月應付利息之存款。
- 7.擔保物提供人須出具擔保物提供書。
- 8.被收購之股票孳息須由本行(質權人)同意後，甫由借款人(出質人)領取。
- 9.被收購之股票現金股利限入本行備償專戶，用以償還本行本息所需。
- 10.在本案存續期間內及本案債務全部清償前，若有股東墊款發生時，借款人應使其股東出具同意其墊款債權應次於本案債權之同意書。
- 11.收購價金大於本案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320,400仟元，其超過金額，借保人或第三人提供本行1.1倍備償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本行。

以下空白

其他未盡事宜及最終之授信條件，悉依本行契約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遠東商銀企業金融部中區

資深業務協理 張膺民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廖承豪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文號：第 18040407 號

主旨：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擬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之本公開收購案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乙事，出具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背景事實：

按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藤美資本」)與廖承豪(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所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律師係根據下述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評估意見書：

- (一)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金鼎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正本及影本)及說明，以及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誤。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群益金鼎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皆為真正，業經合法授權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且該等文件目

前仍為合法有效。

- (三) 公開收購人及群益金鼎證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而本所並未受委任且無義務，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之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 本法律意見書僅以出具日期截止時之中華民國有效法令為限，如嗣后法令變更，應另行依變更後之法令。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意見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要求包含前述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

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依公開收購人及群益金鼎證券之說明，以及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之融資契約、遠東銀行之履約保證函，為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預定收購數量17,800,000股之對價，即新台幣320,400,000元，委請遠東銀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且授權群益金鼎證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已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三) 公開收購人與群益金鼎證券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並簽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且群益金鼎證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本公開收購案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二)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三) 經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 17,80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61.81%。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公開收購人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無須提出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五、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人中之藤美資本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廖承豪則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且公開收購人之資金為向遠東銀行融資取得，是以公開收購人取得標的公司股份，並無涉外因素，故依法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六、 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

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取得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00,000 股(約 61.81%)，其中藤美資本擬取得 12,800,000 股(約 44.44%)，已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

- (二) 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倘本公開收購案之完成，雖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結合」之要件，但不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任一款之情形時，公開收購人即無須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 (三)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另根據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i.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或
 - ii. 參與結合之事業非為金融機構事業者，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 (四) 依據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書可知，藤美資本並無營業收入，亦無其他關係企業存在。另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所知，被收購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下同)791,313 仟元，其營業收入未達 20 億元之應

申報門檻；公開收購人藤美資本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0 元，亦未達 150 億元之應申報門檻；且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全球銷售額總計未超過 400 億元，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申報標準。

(五) 綜上說明，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依本律師認為，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七、本律師僅就上述有關事項提供本法律意見書如上，公開收購人不應針對其他目的而信賴本法律意見書，另本法律意見僅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員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基於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有任何作為或決策。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與正本相符
CERTIFIED TRUE COPY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編號：107-029-0012

茲因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稱本收購案) 發行之有價證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以下稱本行) 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 (以下稱本保證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函金額：新臺幣貳億參仟肆拾萬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 4 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 (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保證函下之權利。
- 五、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本保證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在本保證函下之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日起 5 個營業日 (含) 內，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次日起 5 個營業日 (含) 內；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 4、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保證函履行義務者；或
 - 5、本行依本保證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受益人應於知悉本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情事後盡速通知本行。
- 六、受益人未於本保證函有效期間內以書面請求本行給付，本行在本保證函下之一切給付義務即自動解除。
- 七、於本保證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八、如因本保證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負責人 (或代表人)：柯忠榮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與正本相符
CERTIFIED TRUE COPY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編號：107-029-0013

茲因 廖承豪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收購案) 發行之有價證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以下稱本行) 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保證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函金額：新臺幣玖仟萬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 4 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保證函下之權利。
- 五、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本保證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在本保證函下之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含)內，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含)內；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 4、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保證函履行義務者；或
 - 5、本行依本保證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受益人應於知悉本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情事後盡速通知本行。
- 六、受益人未於本保證函有效期間內以書面請求本行給付，本行在本保證函下之一切給付義務即自動解除。
- 七、於本保證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八、如因本保證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柯忠榮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六、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
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簡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銓公司」）成立於 1983 年 7 月 5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產品應用範圍包含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軍事、醫療及工業等領域。友銓公司股票於 19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友銓公司 53% 股權，為友嘉集團成員之一。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友銓公司普通股 13,110,380 股（約占 45.52% 股權）至 17,800,000 股（約占 61.81% 股權）。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會計師將評估與結論揭露如後。

二、財務狀況

友銓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流動資產	582,510	597,665	578,256
非流動資產	265,011	233,399	156,885
流動負債	522,340	461,487	434,682
非流動負債	108	0	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22,393	366,709	300,459
營業收入淨額	1,111,489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19,347	135,867	81,046
營業淨利	35,957	60,849	12,829
本期淨利	29,647	45,540	(67,5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29	45,307	(67,2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1.57	(2.34)

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現金流量比法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友銓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四、價值計算

友銓公司就不同之評價方法，設算每股價值如下：

(一)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友銓公司
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45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每股淨值(元/股)	10.4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二) 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乃藉由市場經營同業本益比價值乘數，推算評價標的價值，今友銓公司 2017 年度每股盈餘呈現負值，因此本意見書不採用本益比法。

(三) 股價淨值比法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因此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之毅嘉(股票代號 2402)、同泰(股票代號 3321)、旭軟(股票代號 3390)、臻鼎(股票代號 4958)、嘉聯益(股票代號 6153)及台郡(股票代號 6269)等六家作為比較同業，比較同業 2017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資產總額	10,275,814	3,769,606	1,743,083
負債總額	4,385,854	2,826,326	481,523
股東權益總額	5,889,960	943,280	1,261,56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889,960	943,280	1,261,560
營業收入淨額	7,180,059	2,793,333	1,005,206
營業毛利	126,760	187,342	175,715
營業利益(損失)	(326,663)	(176,953)	65,968
本期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174)	(259,846)	7,01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每股盈餘(元)	(0.97)	(2.86)	0.06

科目	4958 臻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123,716,513	16,777,610	30,726,233
負債總額	68,455,194	9,275,965	12,865,825
股東權益總額	55,261,319	7,501,645	17,860,408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4,344,034	7,501,645	17,860,408
營業收入淨額	109,237,731	12,932,865	25,846,403
營業毛利	17,833,435	1,634,808	5,661,828
營業利益(損失)	8,657,136	128,429	3,960,866
本期淨利(損)	6,771,783	22,600	3,05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5,958	(71,094)	2,912,67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5,172,436	22,600	3,056,836
每股盈餘(元)	6.43	0.07	10.0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書依據 2018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與各公司最近期每股淨值資訊，計算比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倍數如下：

項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4958 臻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平均
30 日均價(元)	16.93	15.86	22.25	67.84	41.2	102.75	
每股淨值(元/股)	19.15	10.77	18.83	55.1	23.21	58.06	
股價淨值比倍數	0.88	1.47	1.18	1.23	1.78	1.77	1.3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TEJ)；本意見書整理。

依據比較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倍數，推算友銓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如下：

項目	友銓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股)(註)	10.43
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倍)	1.39
每股理論價值(元/股)	14.50

註：每股淨值詳 P.2 淨值法之計算。

(四)市價法

友銓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因此本意見書依據 2018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及其前一段營業日之收盤均價平均值為友銓公司股票每股之理論價值。

項目	友銓公司
基準日(含)前 10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26
基準日(含)前 20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28
基準日(含)前 30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54
平均	18.3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TEJ)；本意見書整理。

五、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友銓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10.43 元~18.36 元，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理論價值依權數調和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友銓公司普通股每股收購價值為新臺幣 17.37 元~18.6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價值區間	收購溢價	收購價值區間
淨值法	10.43	10%~20%			
股價淨值比法	14.50	10%~20%	16.01~17.18	8.47%	17.37~18.64
市價法	18.36	60%~80%			

註：參酌 2016~2017 年度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20 例)之平均收購溢價率(收購價格較公告前一日收盤價)為 8.47%。

六、結論

綜上所述，經以友銓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淨值法、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市價法為基礎，得出友銓公司合理每股收購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17.37 元~18.64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友銓公司普通股 13,110,380 股(約占 45.52% 股權)至 17,800,000 股(約占 61.81% 股權)，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何豪文 

二 ○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銓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公開收購人或友銓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公開收購人或友銓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友銓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公開收購人或友銓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友銓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廖承豪



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許豪文

性 別： 男

學 歷： 輔仁大學會計系

經 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現 職：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光菱電子薪酬委員會委員

相 關 案 件： 百略醫學公開收購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矽品與鴻海換股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漢微科與荷蘭商 ASML 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華亞科與美光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台翰精密公開收購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台灣玻璃工業投資實聯中國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

附件七、股東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出售方)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之股東，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18.0 元，將標的公司股份 12,299,831 股(以下簡稱：應賣股份)出售予廖承豪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買方)。若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須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時，出售方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將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不得撤回或取消其應賣。

出售方保證對應賣股份確實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並無質權設定或其他轉讓之限制。

出售方了解並同意，若參與公開收購之股東應賣股數超過買方預計收購之股數，買方依法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股東購買，出售方可能無法將所有應賣股份透過公開收購程序出售予買方。此時，出售方剩餘之應賣股份，買方即無承買義務，出售方亦無出售義務。

倘出售方參與公開收購後，接獲標的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表決權之所有標的公司股份，支持買方及其指定之人當選為標的公司之新任董監事，並支持買方就會議議案擬予通過或不通過之立場。

在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出售方不得將所持有之標的公司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本同意書內容及本件交易具極機密性，出售方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廖承豪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出售方姓名：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昱維

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



股份應賣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出售方)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之股東，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18.0 元，將標的公司股份 810,549 股(以下簡稱：應賣股份)出售予廖承豪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買方)。若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須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時，出售方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將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不得撤回或取消其應賣。

出售方保證對應賣股份確實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並無質權設定或其他轉讓之限制。

出售方了解並同意，若參與公開收購之股東應賣股數超過買方預計收購之股數，買方依法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股東購買，出售方可能無法將所有應賣股份透過公開收購程序出售予買方。此時，出售方剩餘之應賣股份，買方即無承買義務，出售方亦無出售義務。

倘出售方參與公開收購後，接獲標的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表決權之所有標的公司股份，支持買方及其指定之人當選為標的公司之新任董監事，並支持買方就會議議案擬予通過或不通過之立場。

在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出售方不得將所持有之標的公司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本同意書內容及本件交易具極機密性，出售方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廖承豪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出售方姓名：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永美

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

